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9)京 01 民终 8560 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北京全视角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龙翔路甲 1 号泰翔商务楼六层 609 室。

法定代表人：王津强，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江群，北京市中满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
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 C3-028。

法定代表人：吴宏亮，董事长兼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诚诚，女，该公司员工。

上诉人北京全视角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视角公司）、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唐德公司）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均不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19）京 0108 民初 43597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九条之规定，不开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全视角公司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关于利息的内容，改判浙江唐德公司支付欠款利息为支付违约金，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实际给付日，以 2 506 623.20 元为基数，按本金的 20%（每年）

计算违约金。事实和理由：一审判决仅支持浙江唐德公司向我方支付欠款利息有悖事实和法律规定。首先，双方在合同中约定了违约条款，且我方在一审中的诉请也是要求其按照约定条款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数额明显高于利息损失，所以在我方要求支付违约金的情况下，一审只按照利息损失认定浙江唐德公司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与双方合同的约定不符。其次，虽然双方约定的违约金金额过高，但不等于约定无效，一审应按照约定进行判决并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调整，而非自行按照实际损失进行判决。由于浙江唐德公司未支付本案的租赁费，我方无法将费用支付给出租方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影公司），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已就中影公司起诉我方的案件作出了生效判决，判令我方按年利率 20% 向中影公司支付违约金，本案应与该案判决我方支付的违约金标准统一。

浙江唐德公司针对全视角公司的上诉请求和理由辩称，不同意全视角公司的上诉请求及事实和理由。另案与本案无关，一审中全视角公司没有对该部分损失进行说明并提供证据，我方不同意支付违约金。

浙江唐德公司上诉请求：依法改判我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向全视角公司支付利息。事实和理由：根据一审法院认定的事实，除同期存款利息损失外，全视角公司并未因逾期付款发生任何其他损失。一审法院判决我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明显超过全视角公司实际损失即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的百分之三十，过分高于因逾期付款给其造成的损失。

全视角公司针对浙江唐德公司的上诉请求和理由辩称，不同

意浙江唐德公司的上诉请求。

全视角公司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 判令浙江唐德公司支付拖欠的器材租金 2 506 623.20 元；2. 判令浙江唐德公司按照每日 0.3% 的标准支付本金 2 506 623.20 元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违约金；3. 本案诉讼费由浙江唐德公司负担。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2016 年，全视角公司（甲方）与浙江唐德公司（乙方）签订《“赢天下”器材租赁合同》（以下简称租赁合同），主要包括：“甲方按双方确认的《摄影 / 机械 / 照明器材单》（见附件 1）在本合同的约定期限内，将甲方器材有偿租赁给乙方使用。该器材单及所列器材名称、规格、数量为本合同的附件。鉴于本合同甲方已给予乙方租金折扣，在未接到乙方要求放弃或更改相关器材的书面通知，及甲乙双方对放弃或更换达成一致意见之前，本合同附件《摄影 / 机械 / 照明器材单》中所列器材有效，乙方需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向甲方支付租金。如果乙方需要增加器材，甲方尽力满足乙方需求，但无责任必须提供增加的器材。乙方增加的器材须与甲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租借期自器材出库日起，A 组共计 150 天，B 组共计 90 天，棚内共计 180 天（其中拍摄 150 天，准备及拆、吊灯具 30 天）。租赁期满，乙方负责将甲方器材归还至甲方仓库。甲方应乙方要求，派 5 名工作人员为乙方工作，其中摄影组 3 名，照明组 2 名，摄影组人员劳务费用标准为每人每日 300 元，照明组 1 人劳务费用标准为每日 300 元，1 人劳务费用标准为每日 400 元，按实际工作天数计算。本合同总金额由器材租赁费及人员劳务费两部分构成，其中器材租赁费：6 000 000 元，人员劳务费按实际工作天数计算。双方同意，乙方以（现金 / 支票 / 银行转账）方式向

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租金金额，具体支付方式如下：乙方于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器材租赁费的 50%，即 3 000 000 元。乙方于 2016 年 12 月 25 日前向甲方支付器材租赁费的 40%，即 2 400 000 元，乙方于杀青前 15 日向甲方支付器材租赁费的 10%，即 600 000 元。乙方根据甲方工作人员实际工作天数，按月向甲方支付人员劳务费。若乙方需要延长租期，必须于本合同约定的租期结束前与甲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确认器材续租期限及相关费用。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支付合同租金。如乙方未按时履行支付义务，则每延迟一天，乙方按合同应付未付款金额的 0.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其他损失，并负责将甲方器材送至甲方所在地，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后于租赁合同履行期间，因浙江唐德公司拍摄需要，向全视角公司提出增加器材租期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故双方签订《补充合同》，约定：“原合同总金额为 6 000 000 元。乙方增加的器材租金为 6 479 300 元，其中人员劳务费 479 300 元。双方确认，原合同及本补充协议总金额共计 12 479 300 元。在原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已向甲方支付原合同总金额的 90%，即 5 400 000 元，甲方已按原合同的约定向乙方开具了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原合同乙方未支付金额与本补充协议约定的金额共计为：7 079 300 元。双方同意，乙方以（现金/支票/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支付原合同乙方未支付金额与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费用，具体支付方式：乙方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前向甲方支付费用 7 079 300 元。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费用后 15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出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浙江唐德公司再次提出增加器材，双方另签订《补充合同》，约定：“原合同总金额为 12 479 300 元。乙方在原合同的基础上增加的器材租金为 427 323.20 元。双方确认，原合同总金额变更为 12 906 623.20 元。乙方已向甲方支付 8 400 000 元，因此，本补充合同的总金额为：4 506 623.20 元。双方同意，乙方以（现金／支票／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支付本补充合同约定的金额，具体支付方式：乙方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前向甲方支付本补充合同总金额 4 506 623.20 元。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费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此后，浙江唐德公司未在上述约定期限内全额支付相应租金，至今尚欠租金 2 506 623.20 元。

对有争议的证据和事实，法院认定如下：

庭审中，浙江唐德公司对上述欠款事实予以认可，却主要以全视角公司主张的违约金过份高于实际损失为由不予认可。经法院询问，除上述逾期付款所造成的利息损失外，浙江唐德公司未能述明其他损失并提供相应证据。

一审法院认为，合同是规范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的依据，依法成立的合同具有法律效力。本案中，全视角公司将影视器材租赁给浙江唐德公司使用，浙江唐德公司应当支付相应的租金，由此所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受法律保护。实际履行中，浙江唐德公司确存在未按约定全额支付租金的违约行为，其应对此承担相应的偿付及赔偿责任。故现全视角公司要求浙江唐德公司偿付欠款并赔偿损失，符合双方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法院予以支持。但鉴于浙江唐德公司对全视角公司主张的违约金提出过高的异议，

而除逾期利息外，全视角公司未能述明其他损失并提供相应证据，该违约金过高部分应予调整，法院对此酌情判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四条之规定，判决：于判决生效后七日内，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偿付北京全视角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租金 2 506 623.20 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计算支付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至该款付清时止的利息。

本院二审期间，浙江唐德公司未提交新证据，全视角公司向本院提交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19)京 03 民终 12195 号民事判决，以证明其损失。该判决查明，2016 年 1 月 13 日，中影公司作为委托方与全视角公司作为受托方签订合同，约定自 2016 年 1 月 13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中影公司将器材出租给全视角公司，由全视角公司以全视角公司名义与承租方签署器材租赁合同……。2016 年 9 月 30 日，中影公司与全视角公司签订了《终止合同》，终止了上述合同，并约定了其他相关内容。在该《终止合同》签订后，双方签订了《赢天下》、《阿修罗》、《汉之云》等器材租赁合同及《全视角》器材租赁合同。前述合同均约定，如全视角公司未按时履行支付义务，应按合同应付未付金额的 0.3%支付违约金。

后中影公司依据上述合同将全视角公司起诉至法院，要求全视角公司支付租金及违约金。(2019)京 03 民终 12195 号民事判决最终确认全视角公司应支付中影公司器材租赁费 1 994 359.39 元，并以此为基数按年利率 20%支付违约金。

浙江唐德公司对上述判决的真实性认可，但不认可其证明目的，认为与本案无关。

本院对全视角公司提交的上述判决的真实性及证明目的予以确认。

浙江唐德公司认可其从全视角公司租赁的器材用于《赢天下》的拍摄，但对于是否为全视角公司自中影公司租赁的摄影器材不确定。

除上述事实外，本院对一审法院查明的其他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全视角公司与浙江唐德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该合同合法有效，双方当事人均应按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义务。

本案二审争议的焦点系浙江唐德公司向全视角公司支付违约金的标准。全视角公司与浙江唐德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中约定“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支付合同租金。如乙方未按时履行支付义务，则每延迟一天，乙方按合同应付未付款金额的 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其他损失，并负责将甲方器材送至甲方所在地，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可知，双方在合同中约定了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即浙江唐德公司若违反了合同的约定，每延迟一天应按未付款的 0.3%向全视角公司支付违约金。现浙江唐德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按期支付租金，则应向全视角公司支付相应的违约金。从(2019)京 03 民终 12195 号民事判决可以看出，本案之租赁物系由全视角公司从中影公司租赁，后全视角公司又出租给了浙江唐德公司。该判决认定了全视角公司存在违约行为并按年利率 20%的标准向中影公司支付违约金。因而虽然全视角公司与浙江唐德公司在合同中约定的违约金标

准过高，法院可予以酌减，但违约金标准的调整应与全视角公司之损失相适应。在二审期间，全视角公司要求浙江唐德公司支付违约金，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实际给付日，以 2 506 623.2 元为基数，按本金的 20%(每年)计算，该要求未超出其在一审中的诉讼请求及双方合同的约定，亦符合法律的规定，故本院对全视角公司的该上诉请求予以支持。一审法院判决的违约金标准过低，本院予以纠正。据此，浙江唐德公司的上诉请求显然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全视角公司的上诉请求，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予以支持；浙江唐德公司的上诉理由不成立，应予驳回，对其上诉请求，本院不予支持。一审法院判决认定事实清楚，但适用法律不当，应予改判。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19)京 0108 民初 43597 号民事判决；

二、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北京全视角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租金 2 506 623.20 元及违约金(以 2 506 623.2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0%计算，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三、驳回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诉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 33 386 元，由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负担 14 794 元(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由北京全视角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8 592 元(已交纳 16 434 元, 余款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二审案件受理费 14 686 元, 由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2243.18 元, 余款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陈立新
审 判 员 汤 平
审 判 员 丁少芃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黄慧婧
书 记 员 苏 杭